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關於新聞報導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佈的與李亮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的最近新聞（「新聞」）。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屬正常。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承擔，董事會目前預期該新聞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即時及重大影響。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相關影響，並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